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142號

上訴人 達甲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炳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蔡明哲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柏源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官 陳春長

法官 林富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紀君